

抓住机遇 推进我国银行业的跨国经营

邹春永
王琪英

一、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 动因——环境分析

从国际银行业的发展史看,跨国银行是资本对外扩张的产物,从本质上讲,追求超额利润是其内在的驱动力。跨国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首先是为异地的本国工商企业或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次是为了经营的多样化,风险的分散化;再次是为了减免税收、法定准备金等。而上述诸方面构成统一的目标——最大利润。现从内外两方面分析一下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动因。

1. 外部动因

当今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多极化、一体化和区域化同时并存的局面。一方面正在积极筹建的欧洲统一大市场、北美自由贸易区及亚太经济区使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随之而来的是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另一方面,世界经济集团化、区域化进一步扩大和加强,我国银行业为了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并在国际银行业中争得一席之地,也必须超越或绕过种种保护主义壁垒,直接或间接参与国际经营。这既是我国银行业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21世纪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

国际银行业90年代初出现的收购兼并热为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经营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与机遇,特别是1993年开始实施的《巴塞尔协议》,规定了新的最低资本比率,即资本充足比率大于8%。这一规定对全球银行业的国际监管大大加强,控制了银行资产规模的不合理扩大。特别是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一些西方银行开始将经营重点转向国内市场,并售出或关停部分海外的亏损机构,更为我国银行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我国银行业应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发展国际金融业务,建立起国际业务网络。

另外,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日见端倪。根据对等互惠、政策信息透明度等原则,今后国有银行到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将享受当地的国民待遇,这将为我国银行业的跨国经营创造优越的环境。而透明度原则,便于及时准确地获取国外的金融信息资料,正确判断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趋势,扩大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提高竞争能力。过去单纯的防禁政策不仅使我国金融业总处于被动的守势地位,而且将使我国丧失时机,延宕我国金融国际化的发展进程。

因此要利用国际上有利的环境,进入国际金融市场,以实现双向的良好的资金循环。

2. 内部动因

改革开放 20 多年,我国经济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国际金融业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目前我国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经贸关系,境外投资企业有 4 万多家,银行作为跨国企业的金融支柱必须跨出国门跟踪服务。近几年陆续出台的配套经济改革方案,尤其是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促使专业银行转变为商业银行,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经营,逐步与国际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接轨,这使我国银行业的跨国经营成为可能。

随着银行业的竞争加剧,跨国经营是业务活动多样化、风险分散化的必然选择。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1997 年底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的要求,我国加入 WTO 后必须开放服务贸易,允许其他国家在中国境内对等互惠地进行资金融通,届时定会有更多的外资银行涌入中国市场,并有条件地经营各种金融业务,与我国银行业形成竞争。截至 1997 年底,在我国设立代表处的外资金融机构已近 544 家,其中银行 277 家,外资银行的总资产为 379.9 亿美元,贷款余额 275 亿美元,存款余额 44.8 亿美元。外资银行在内地资产额占我国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为 2.7%,占内地金融机构外汇总资产的比重为 16.2%。外资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手段灵活,业务网络广泛,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安全、通畅的服务,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另外,近几年推行的金融体制改革,使我国金融业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金融机构多样化,业务多元化,银行的经营管理风险加大。可以说,我国银行业正进入全面的、真正激烈的竞争时代。中资与外资、合资银行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都将凭各自的实力展开激烈的竞争。而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只有改变只立足于国内的旧式经营战略,选择多样化、风险分散化的经营战略。

另外,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内在动力也是利润驱动。国际上一些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美国、巴哈马、开曼群岛等,金融管制比较少,有些甚至无管制。我国银行在这些地方建立分支机构,经营国际业务,可以减少或免除税赋和法定准备金,降低成本,扩大盈利。银行业的海外经营一般不受母国金融形势的直接影响,当母国银根紧缩时,总行依赖其国外分支机构提供资金,以海外业务支持国内业务,反之当总行有资金盈余时,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将一部分余额贷出去以国内业务扶持海外业务,从而保证其总收益的不断增长,实现全球经营目标。

二、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战略选择

按照现代跨国银行的经营理念,跨国银行一般以促使其资产规模迅速增长;追求较高的信贷利润率;积极应付其他跨国银行的竞争;尽力防范风险作为其全球经营目标。而为了实现其全球经营目标,必须制定正确的经营战略,必须在其组织机构、业务方向、发展范围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作出总体安排。目前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刚刚起步,经验和人才缺乏,因此银行业进行跨国经营要更加注意经营战略的研究,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国际经营战略。

1. 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应以五大商业银行为核心和以其他金融机构为补充的主体战略

长期以来,我国的银行业实际上是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天下”,改革开放 20 多年,金融业有

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银行服务业发展很快,恢复建立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目前这五大银行已建立了全国性的经营网络,业务量几乎占全国业务总量的85%以上,成为我国金融业的核心。近几年的金融体制改革使五大银行功能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使其成为国家独资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产权主体,按照国际银行业的经营管理原则从事一切经营活动,这又使五大商业银行具有了经营机制和政府后盾的优势。而目前我国的其他银行大多是地方性的且规模小、数量少,不具有比较优势,仅起到补充和部分调剂作用。因此,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只能以五大商业银行为核心主体,而由于分工的原因,中国银行作为专门从事进出口信贷等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已在22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546家分支机构,已经具备了从事国际化经营的管理经验、技术、人才和关系网络,因此,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方向应以中国银行为先导,以中国银行在海外开设的分支机构为桥头堡,其他银行尾随跟上,积极开拓国际金融市场。中国银行除起先导作用外,还起着牵线搭桥,协助开拓和融通资金等咨询、服务作用。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资本实力有限,银行业跨国经营可选择国内股份化的产权联合主体形式,即以几家银行,尤其是那些资本实力有限的小银行以股份的形式组成国内产权联合主体,形成比较优势进入国际市场。在这种集团性组合中,要注意优化组合,各自发挥自己的优势,并注意宏观协调。

2. 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应选择全股和多数股权控制为主的战略,即选择以代表处、分行、附属行为主要形式

按照惯例,银行业跨国经营一般采用代表处、代理行、海外分行、附属行、联属行、银行控股公司等几种主要形式。其中代表处、海外分行为母行全股控制,是母行的组成部分;附属行一般为母行多数股权控制,拥有50%以上的股权(有些也为全股控制)。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选择全股和多数股权控制的代表处、分行和附属行为主要形式,其原因之一是可达到对海外分支机构严格监控的目的,有利于总行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谋求总体利润最大化。二是便于政府宏观管理,使其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三是从国际银行业看,跨国银行一般都倾向于由总行对其国外分支机构实行集中控制,全球70%以上的跨国银行实行高度集中的决策系统,只有不到30%的跨国银行实行扩散型的决策体制,但其重要决策权力仍集中在总行有关的管理机构。我国银行在海外申请设立100%股权的分行目前还存在金融规章等方面的障碍,因而宜采取收购或入股国外金融机构的方式进入国际金融市场。

3. 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市场区位战略

我国银行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不仅要受东道国法律和管制的影响,还要受到其他诸多因素影响。一般海外分支机构宜建立在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建立在与总行所在国商业关系密切的邻近国。为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我国银行业必须相应地选择自己的区域战略,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更为广泛全面的金融服务。根据我国现实情况,银行业跨国经营应以亚太市场为主,逐渐向欧洲大市场和美洲市场推进。优先考虑进入同我国经贸关系密切的周边市场。这种渐进式的“跳板”战略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和风险,也便于国家对这些跨国机构的指导与监控。

(下转第61页)